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逾期的基本情况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即公司向各银行申请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含银行承兑汇票1亿元），其中交通银行龙口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4000万元整；建设银行龙口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7000万元整。

1. 公司于2021年与交通银行龙口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3500万元，该笔贷款已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贷款公司应归还贷款本金 3500 万元，逾期贷款本金3500万元，逾期贷款本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07%。

2. 公司于2021年与建设银行龙口支行签署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5700万元，该笔贷款已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贷款公司应归还贷款本金5700万元，逾期贷款本金5700万元，逾期贷款本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25%。

贷款主体	债权人	贷款金额 (万元)	逾期本金 (万元)	债务类型
威龙股份	交通银行龙口支行	3500	3500	流动资金借款
威龙股份	建设银行龙口支行	5700	5700	流动资金贷款

备注：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欠息，上表中列示的逾期本金均不含尚未支付的利息以及因逾期产生的违约金及罚息等。

二、逾期原因及应对措施

公司自2022年以来，受新冠疫情及中澳关系的影响，销售收入下滑的同时，

公司融资渠道受限，导致逾期。目前，公司正积极与相关部门和金融机构协商，争取利用国家出台的纾困解难政策妥善解决上述逾期贷款事宜。

三、风险提示

1、贷款逾期事项可能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面临支付相关的逾期贷款利息，增加财务费用，加剧公司资金紧张的状况。

2、公司将根据贷款逾期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4日